

证券代码：834515

证券简称：蓝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十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15	蓝卡科技	2024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总部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总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需要对总公司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减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，具体的变更项目名称以工商核定项目名称为准)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9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由于总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公司同时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机器人

的研发；进出口代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网络设备销售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。

修改后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进出口代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网络设备销售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、股东账户卡登记；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上午九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总部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高培培

联系电话：010-58741880

电话传真：010-5874192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